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2〕40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辽宁大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处，请认真参照执行、贯彻落实。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印发 管理办法（修订） 通知

辽宁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

2022年6月29日

辽宁大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项目资金 管 理 办 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根据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我校哲学社科学研究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资助且实行预算制资金管理的各类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和教育部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辽宁省社科工作办和辽宁省教育厅协同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研究费用

第六条 项目研究费用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和使用项目资金。

第八条 间接费用分为学校管理费用和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两个部分（间接费用=学校管理费用+科研人员绩效支出），按照“两个办法”规定的上限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一）学校管理费用是用于补偿我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和学校有关管理工作的费用，由学校统筹使用。提取方案如下：

学校管理费用提取方案

序号	项目资助总额	提取时间	提取额度
1	4万元（含）以上	首次拨款时一次性提取	0.2万元
2	4万元（不含）以下	首次拨款时一次性提取	间接费用的5%

(二) 科研人员绩效支出是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 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 用以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绩效费用在立项部门下拨经费时, 按拨款比例和核定标准同步拨付到项目负责人间接费用账户, 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研究进展, 根据项目组成人员在项目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自主分配。

第三章 预算调剂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立项部门批准后的预算, 确需调剂的, 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按照“两个办法”履行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

第十条 间接费用预算有以下情况的, 方可调增:

(一)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 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 具体如下:

1. 结项等级为“优秀”的,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2. 结项等级为“良好”的,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30%。

3. 结项等级为“合格”, 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 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二) 教育部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

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具体范围由教育部商财政部确定。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剂申请。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校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三年内由原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三年后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组可聘请科研财务助理，对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十五条 “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和“数字化校园财务办公平台”是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的信息化依托平台，其日常维护由社会科学院、计划财务处、信息化中心共同负

责，确保高效、稳定、良性运转，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科研人员提供便捷的服务。

第十六条 社会科学院、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招标办公室、审计处等部门根据其工作管理职责对项目经费负管理、监督和指导责任。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资金使用公开制度，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工作办、教育部、辽宁省社科工作办、辽宁省教育厅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倡导与培育严谨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提升学术质量，对项目执行期内经费使用存在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立刻终止项目资金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辽宁大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大校发〔2017〕58号）同时废止。与《辽宁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辽大校发〔2019〕217号）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